

武汉市财政局
武汉市教育局文件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武财教〔2013〕97号

关于下达2012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
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汉阳区市属中职学校、区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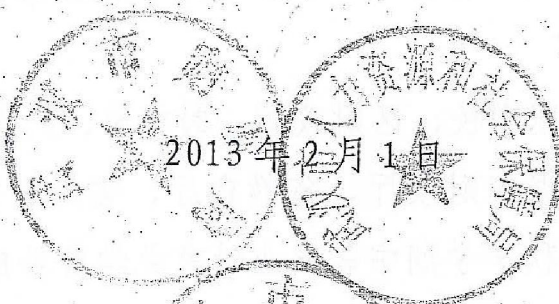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预拨2012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12〕226），现下达你区（校）2012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182.⁷⁹万元，其中：中央121.⁸⁶万元，省40.⁶²万元，市20.³¹万元，共用于免学费资助名额2031人。补助收入请列入110类“转移性收入”、02款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

入”、21项“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中央、省级资金请列2013年“20503职业教育”相关项，市级资金请列入2013年“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”。具体到我市的资金分担比例如下：

一、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部分

1. 市属学校按中央60%、省8%、市32%分担。
2. 江岸、江汉、硚口、汉阳、武昌、青山、洪山、东西湖、汉南、武汉化工新区、东湖风景区按中央60%、省8%、市20%、区12%分担。
3. 蔡甸、江夏、黄陂、新洲按中央60%、省20%、市10%、区10%分担。
4. 东湖高新技术区、武汉经济开发区按中央60%、省8%、区32%分担。

二、超出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部分，按中职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同步保障到位。



信息公开：主动公开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3年2月1日印发

共印90份